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江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江東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翁仁哲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86號

被告 林江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江東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嘉義市○○○街00號前，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不詳鑰匙為工具，刮損翁仁哲所有的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的引擎蓋、左側車身的鈹金，致前開車體部位之鈹金及烤漆受損，喪失原先之美觀與防護車身效能，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翁仁哲。嗣翁仁哲發現受損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翁仁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江東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告訴人翁仁哲指述的情節相符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編號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現場勘察採證報告、警察的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林江東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持用之1支鑰匙，雖未扣押，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已滅失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、4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檢察官 詹喬偉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陳德輝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